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童廣韻

被上訴人　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佑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本院勞動法庭109年度勞簡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公司，擔任步行組外送員，因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20時8分，誤派機車組的送餐訂單予上訴人，上訴人自臺北車站2樓點點心中正店取餐後送單過程中，被上訴人復一路要求速達並辱罵，致其於同日21時7分送餐點到客戶位於臺北市保安街住處後，即因體力不支昏倒，被送往馬偕紀念醫院就診。另被上訴人未為其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於其職業災害發生後不聞不問，除未給付報酬，還要求其支付裝備費用，致其身心受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，並於本院補充「要以人格權受侵害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精神慰撫金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上訴人11萬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本件派單路程約1.7公里，衡情並無因路程過遠致體力不支情事，否認有誤派訂單情事，且兩造間為承攬契約關係，上訴人可自由決定接單，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業災害無涉。從而，上訴人並未就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具體主張並舉證，亦未證明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

與工作間有何因果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元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主張其擔任被上訴人步行組外送員，於108年10月18日20時8分接獲被上訴人派單，自臺北市中正店點點心商家取餐後，於21點7分送抵臺北市保安街訂戶住所後，因頭痛、頭暈、體力不支送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就醫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並有上訴人提出之兩造通訊內容擷圖（本院卷第23至29頁、第35至41頁）、馬偕紀念醫院108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33頁）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，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兩造間之爭點在於：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晚間派單予上訴人及配送過程中，是否涉有不法行為，致侵害上訴人身體、健康等人格法益，又上訴人據此請求慰撫金11萬元，有無理由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而使他人受有實際損害，併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若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，如不合於上開成立要件者，自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

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再者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另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，係指預防損害發生之法律而言。其有違反者，僅生推定行為人有過失而已。推定行為人有過失，並不表示行為人有侵害他人之利益，主張侵權行為者，仍應就其他侵權行為之要件，舉證證明。

㈢經查：兩造間於108年10月17日簽立勞務承攬合約，被上訴人於同日舉辦台北步行/單車承攬外送員說明會，亦當場發放送餐裝備等節，有卷附勞務承攬合約（本院卷第75至91頁）、通訊內容擷圖（本院卷第23頁）可認，並據兩造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係經營配送服務業，其工作內容為由被上訴人提出服務時段供上訴人選擇，經透過智慧型手機聯繫，依配送訂單自指定地點取得餐飲將之送達被上訴人之客戶，如客戶支付現金並將之繳回，完成訂單服務，被上訴人則按月依公告服務費率計算支付費用予上訴人等節，應能知悉，於工作前亦已領取運送裝備，其自得自由支配工作時間，並在評估己身體能負重狀況、天候及路程遠近、路況等交通因素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被上訴人所指派訂單，則被上訴人依兩造契約約定之契約內容指派本件訂單，業經上訴人同意接受，且上訴人指陳步行組外送路程應不逾10分鐘云云，既經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，上訴人指稱遭誤派機車組訂單云云，並無所據，被上訴人就此即無歸責性、違法性，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存在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當晚派單送餐過程中，確曾聯繫上訴人手機，並發送：「您好,這張訂單已經超出預計的送餐時間,請儘快送達客人,辛苦了,如有任何情況或原

因導致送餐時間延遲,請通知...（20:34）」、「..您好,請問這單您前往客戶中了嗎?（20:55）」、「...please contact the customer first before requesting for assistance.if you have delivered the order,kindly...（21:07）」等訊息內容，有兩造通訊內容擷圖佐證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被上訴人此舉係依循兩造勞務合約，目的在了解追蹤訂單送達狀態（本院卷第78頁合約第5.7條），並非強制要求上訴人在一定時間內完成送餐，更無辱罵上訴人之詞句，且上訴人當日均未回覆任何訊息，被上訴人自無從了解上訴人當時送餐狀況，縱上訴人認未予提供及時必要的協助，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行為。

㈣至於上訴人另稱兩造間屬僱傭關係，被上訴人未為其投保勞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已違背法令，另本件屬職業災害，應予補償云云。惟本件上訴人係以民法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此與派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法律關係究為僱傭或承攬契約，及被上訴人應否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節，均無關連性，並非本件爭執之點及審理範圍。又上訴人當日送餐完畢赴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後，經診斷病名為頭痛、頭暈及體力不支等情，雖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認，惟被上訴人設置步行組外送人力，外送員負載配備徒步往返完成訂單之配送業務並非鮮見，尚未逾一般人體力所能承受之程度，故上訴人該種類之工作型態不必然會發生相同事故，本件僅為偶發性事件，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不必然皆發生相同結果，則該條件與結果間並不具相當性，無以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又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僅係上訴人身體狀態暫時性不適，並未能證明其有因工作受傷害及罹疾病之事實。此外，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之醫療費用、工資補償、失能或死亡給付等各款法定補償項目，均與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慰撫金無涉，自難僅憑被上訴人未予補償，即據認有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方式，加損害於上訴人

的情形。

㈤從而，本件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有責之行為存在，並致侵害上訴人身體、健康等人格法益之事實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何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上訴人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給付慰撫金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1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 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